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欽

陳信泰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8等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欽犯如附表編號1至1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

陳信泰犯如附表編號1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20日彰檢曉敏113偵17518字第1139064855號函及所檢附的相關資料。

(二)北斗分局檢附之被害人筆錄。

(三)被告吳俊欽、陳信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俊欽如附表編號1、3、6、9、11、12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4、5、7、8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逾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編號14所示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核被告陳信泰如附表編號14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吳俊欽與「阿宗」就附表編號10所示竊盜犯行；被告吳俊欽與陳信泰就附表編號14所示竊盜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吳俊欽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刑。

(五)被告吳俊欽、陳信泰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二人所犯前案，亦為竊盜罪，與本案罪質同一，且經執行完畢出監，短期間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六)被告吳俊欽就附表編號1、3、4之犯行，均為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承辦員警坦白全情，自首而接受裁判，可見被告已有悔悟之心，且有效節約司法資源，本院經裁量後，就此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被告吳俊欽：

(1)被告吳俊欽貪圖小利，一再竊取宮廟之香油錢，竊取機車代步，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又為遂行竊得上鎖之香油錢，攜帶砂輪機、起子等物，破壞鎖頭而行竊，但因行竊時無人看管，未直接造成他人之威脅，而本案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

01 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02 (2)被告吳俊欽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部分犯行構成
03 自首。

04 (3)被告吳俊欽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於審理時表示：我有
05 糖尿病無法維生才不得已去行竊，我覺得抱歉（向到庭之被
06 害人低頭道歉），希望能原諒我，我出監後不會再犯。

07 (4)被害人陳錦津表示：希望被告之後要悔改，不然對社會治安
08 造成很大的影響。其餘被害人並未表示意見。

09 (5)被告吳俊欽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其自述：我入監前獨
10 居，打臨工，我有糖尿病，曾找密醫打胰島素，錢花很多在
11 醫療上面，因為缺錢才去行竊，我現在在看守所也有打胰島
12 素，也有在服用糖尿病的藥，希望給我機會，從輕量刑，我
13 都是自白或自首的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
14 刑意見。

15 (6)檢察官表示請依法量刑之意見。

16 (7)本案尚未確定，為了讓刑罰具有可預測性、保障被告防禦
17 權，不在本案定應執行之刑。

18 2.被告陳信泰：

19 (1)被告陳信泰貪圖小利，與吳俊欽共同竊取宮廟之香油錢，犯
20 罪動機實有可議，又為遂行竊得上鎖之香油錢，攜帶砂輪
21 機，破壞鎖頭而行竊，但因行竊時無人看管，未直接造成他
22 人之威脅，而本案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基於行為罪責，構
23 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24 (2)被告陳信泰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

25 (3)被告陳信泰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於審理時表示：待我出監
26 後有工作能力我會去宮廟賠償及道歉。

27 (4)被告陳信泰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
28 我入監前獨居，我之前的工作是務農，我那時我剛出監，我
29 父親因為車禍在長照中心，我經濟有困難才會行竊，我本來
30 有工作，後來修理自家屋頂摔下來受傷，因此無法工作，希
31 望給我機會，出監後我會好好工作，希望從輕量刑等語之家

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

(5)檢察官表示請依法量刑之意見。

三、關於沒收：

(一)扣案之螺絲起子1把，為被告吳俊欽所有、供附表編號10、13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吳俊欽如附表編號4、5、7、8所使用之砂輪機、螺絲起子、如附表編號14與陳信泰所使用之砂輪機並未扣案，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該螺絲起子、砂輪機並非專供竊盜之物，爰不宣告沒收、追徵。

(二)被告吳俊欽如附表編號1、3、6、11、12所竊得之機車，均已由員警尋回並發還給被害人，被告吳俊欽未保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與估算如下：

編號	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認定與估算之理由
1	附表編號1竊得之安全帽1頂、鐮刀2把	被害人鄭明志表示遭竊之財物價值為新臺幣（下同）530元，即以此為估算價額
2	附表編號4竊得之香油錢	被害人邱建順表示遭竊之金額為「數百元」，以對被告吳俊欽有利之方式估算之，為300元
3	附表編號5竊得之香油錢	「至少100元」，以對被告吳俊欽有利之方式估算之，為200元
4	附表編號7竊得之香油錢	以對被告吳俊欽有利之方式估算之，為2,000元
5	附表編號8竊得之香油錢	起訴書並未特定香油錢數額，被害人劉榮任於警詢表示失竊之香油錢為「2萬多元」，以有利於被告吳俊欽之估算為2萬元
6	附表編號9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	卷內並無證據釋明具體價額，本院不諭知追徵之具體數額，待執行時由檢察官再行認定
7	附表編號10竊得之香油錢	竊得之總金額為4,000元，被告吳俊欽表示其分得其中2,500元，以此數額進行沒收
8	附表編號13竊得之香油錢	被告吳俊欽竊得之香油錢為700元
9	附表編號14竊得之香油錢	合計估算1萬6,000元，被告吳俊欽、陳信泰各朋分8,000元

上開犯罪利得並未扣案、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

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且新臺幣為國幣，並無價額的問題，如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或追徵其價額（關於原物已經不存在，而直接諭知追徵之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518等號起訴書1份。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安全帽一頂、鑷刀二把，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五百三十元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吳俊欽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吳俊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百元，追徵之。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吳俊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二百元，追徵之。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吳俊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追徵之。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吳俊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九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元，追徵之。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一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吳俊欽共同犯逾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螺絲起子1把，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追徵之。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吳俊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吳俊欽犯逾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螺絲起子1把，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百元，追徵之。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吳俊欽、陳信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吳俊欽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陳信泰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均追徵之。